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发出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